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

102年12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3年2月19日臺教技(四)字第1030019173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屆滿一年之當學期起。
 - 二、修畢該院、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課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習中課程)，並通過該院、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 三、通過該院、系(所)碩士論文初審機制之考核。該初審機制需詳列於各院、系(所)修業及學位考試辦法。考試辦法由各院、系(所)自訂，並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已完成論文初稿或經獲准得以創作、表演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依各院、系(所)規定程序審查同意者。
- 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業屆滿二年之當學期起。
 - 二、修畢該院、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課程學分數(含當學期修習中課程)，並通過該院、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
 - 三、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各院、系(所)應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訂定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通過該院、系(所)博士論文初審機制之考核。該初審機制需詳列於各院、系(所)修業及學位考試辦法。考試辦法由各院、系(所)自訂，並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已完成論文初稿。
- 第五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 (一)通過碩士論文初審考核之證明文件。
 -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三)歷年成績單一份。
 - (四)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 二、經院、系主任(所長)同意，教務處複核無誤，轉呈校長核定。
- 第六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時應檢具下列各項文件：
 - (一)通過博士論文初審考核之證明文件。
 - (二)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證明。

(四)歷年成績單一份。

(五)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二、經院、系主任(所長)同意，教務處複核無誤，轉呈校長核定。

第七條 院、系(所)應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

第八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五人至九人。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以上，召集人由委員會推薦之。

三、指導教授得為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

五、考試委員由各系所主管提請校長遴聘之。

考試委員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九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院、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院、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第一學期為開學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學期為開學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院、系(所)自訂，惟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第十二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經該院、系(所)通知並檢具繕印之論文與提要，送請所屬院、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口試時得開放旁聽，惟旁聽者不得有任何足以擾亂口試進行之言行，違者由出席之考試委員勒令離場或通知校警強制驅離，如係在校生另視情節依校規處分。

三、學位考試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需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起至修業年限屆滿前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碩士或博士論文。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學位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包含中英文摘要。
- 八、應用科技類院、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應用科技類院、系(所)，應由該院、系(所)提經教務會議核備。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考試完成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或進修推廣處教務組登錄。

第十四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期未完成且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

已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有下列情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得保留，次學期仍應註冊：

- 一、已完成論文審查，但未能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院、系(所)其他畢業條件。
- 二、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院、系(所)其他畢業條件，但未完成論文審查。
- 三、已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論文審查，並符合院、系(所)其他畢業條件，但於次學期開學前未辦妥離校手續。

研究生完成之論文，應於畢業離校前，配合本校及教育部國家圖書館推廣全國博碩士論文摘要線上建檔。

第十五條 研究生畢業日期，以辦理離校手續完成日期為準，但一年級碩士班研究生及二年級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日期不得早於該年級第二學期上課週次結束日。當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論文展延至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者，仍屬當學期。

第十六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規及本校相關教務章則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